(上接D18版)

②因流动性太差而导致无法按照指数标准权重建仓的个股；

③存在重大违规嫌疑，被监管部门调查的个股；

④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低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⑤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等。

对于以下个股，本基金将考虑纳入组合或增加投资权重：

①新股配售而得到的非成份股以及因增发配售而超出指数标准权重的成份股，本基金将在新股上市后1个月以内择机卖出此类股票；

②由于其他成份股的建仓困难而被选择作为替代的个股；

③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高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④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等。

⑥ 指数化增强性投资管理的限度和控制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性投资为辅，为控制因增强型投资而导致的投资组合相对指数标准结构的偏离，本基金将日均跟踪误差最大容忍值设定为0.5%，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0.5%，（根应折算的年化跟踪误差约为7.75%），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找出造成跟踪误差的来源，如是源于积极投资的操作，则在适当时机行使必要的组合调整，降低增强性投资力度，以使跟踪误差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以下。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误差，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

除此之外，本基金对增强性投资的其他限制包括：

①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持有的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数量不低于指数成份股总个数的70%；

②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

2.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⑴ 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资产分配比例和行业权重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作出检讨和决议；

2）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行业、个股和市场的预期收益进行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对以上因素的判断，初步决定投资组合，包括股票、现金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比例，行业、个股和整体投资组合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以及新股配售等一级市场操作的参与力度；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交易情况的反馈报告，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对于需调整的个股，研究部事先提供备选的其他股票；

5）风险分析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偏离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偏离的归因分析报告，在组合日均跟踪误差超过0.5%时提出预警；

6）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⑵ 投资操作程序

1）基金经理根据指数的标准构成，在设定的调整范围内定出组合中各个股票的比例关系，输入交易系统；2）需买入股票时，交易员启动组合交易系统，系统按事先设定的个股权重统一下单买入，需卖出股票时，系统统一下单卖出；

3）对于需调整成组合交易出现困难的个股，基金经理可独立发出指令，交易员可在交易时间内进行单个品种操作；

4）投资部定期对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误差的测算，若跟踪误差超过允许的范围，则对组合进行调整；

5）当发生新股申购和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时，研究部提供拟发行新股企业和增发企业的研究报告；投资部根据研究报告进行新股申购和增发；

6）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

（二）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⑴ 本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⑵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⑶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比例限制。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⑴ 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⑵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⑶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⑷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⑸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⑹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由权威机构发布的、代表中国A股市场的成份指数作为衡量基金投资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目前这一指数为MSCI中国A股指数。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95% *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 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MSCI公司变更或停止MSCI中国A股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MSCI中国A股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MSCI中国A股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本基金的名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通过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来获取市场的平均回报，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产品。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73,638,261.44	93.27
	其中：股票	4,373,638,261.44	93.27
2	固定收益投资	157,749,202.31	3.36
	其中：债券	157,749,202.31	3.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255,208.52	3.14
6	其他各项资产	10,763,247.82	0.23
7	合计	4,689,405,920.0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840,797.00	0.36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6,840,797.00	0.36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6,840,797.00	0.36

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5,094,036.19	1.18
B	采掘业	447,333,836.09	9.58
C	制造业	1,889,843,421.55	40.49
C0	食品、饮料	373,811,426.32	8.01
C1	纺织、服装、皮毛	32,568,100.72	0.70
C2	木材、家具	1,021,525.56	0.02
C3	造纸、印刷	12,945,611.42	0.2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5,636,706.18	3.33
C5	电子	74,119,608.89	1.59
C6	金属、非金属	345,996,849.97	7.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561,413,597.85	12.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315,357,077.50	6.76
C99	其他制造业	16,972,917.14	0.3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381,136.54	1.81
E	建筑业	93,730,679.50	2.0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8,102,234.00	3.17
G	信息技术业	195,722,912.80	4.1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8,299,276.81	3.82
I	金融、保险业	826,179,736.26	17.70
J	房地产业	255,167,527.04	5.47
K	社会服务业	49,100,472.37	1.0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0,237,828.36	0.65
M	综合类	103,604,366.93	2.22
	合计	4,356,797,464.44	93.35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8,447,226	93,426,319.56	2.00
2	000858	五 粮 液	2,453,129	89,048,582.70	1.91
3	601601	中国太保	4,669,179	86,333,119.71	1.85
4	600030	中信证券	7,587,737	85,362,041.25	1.83
5	000002	万 科A	10,931,935	79,147,209.40	1.70
6	601318	中国平安	2,059,943	69,152,286.51	1.48
7	600000	浦发银行	8,002,123	68,338,130.42	1.46
8	600016	民生银行	12,367,017	68,265,933.84	1.46
9	600519	贵州茅台	351,390	66,971,420.10	1.43
10	601166	兴业银行	5,118,626	63,419,776.14	1.36

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9	攀钢钒钛	2,099,850	16,840,797.00	0.3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54,560,000.00	3.3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189,202.31	0.07
8	其他	-	-
9	合计	157,749,202.31	3.3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22	11央票22	1,600,000	154,560,000.00	3.31
2	110018	国电转债	17,510	1,705,649.10	0.04
3	110017	中海转债	8,310	767,179.20	0.02
4	125089	深机转债	7,662	716,374.01	0.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2011年5月27日，五粮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投资该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4,988.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539.87
3	应收股利	180,862.15
4	应收利息	2,421,525.93
5	应收申购款	6,716,331.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63,247.82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流通受限情况。

8.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未出现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至时间2011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1至2011-6-30	-4.33%	1.19%	-3.74%	1.18%	-0.59%	0.01%
2010-1-1至2010-12-31	-6.65%	1.49%	-8.18%	1.49%	1.53%	0.00%
2009-1-1至2009-12-31	85.11%	1.87%	90.27%	1.92%	-5.16%	-0.05%
2008-1-1至2008-12-31	-62.45%	2.81%	-61.41%	2.86%	-1.04%	-0.05%
2007-1-1至2007-12-31	154.07%	2.15%	148.39%	2.17%	5.68%	-0.02%
2006-1-1至2006-12-31	121.21%	1.29%	116.27%	1.32%	4.94%	-0.03%
2005-1-1至2005-12-31	-0.56%	1.08%	-1.80%	1.13%	1.24%	-0.05%
2004-1-1至2004-12-31	-8.90%	1.02%	-13.41%	1.00%	4.51%	0.02%
2003-1-1至2003-12-31	11.46%	0.85%	8.17%	0.86%	3.29%	-0.01%
2002-11-8至2002-12-31	-1.70%	0.23%	-8.76%	0.92%	7.06%	-0.6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⑴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⑵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⑶ 证券交易费用

⑷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⑹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⑶至⑺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可选择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模式。

⑴ 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申购费率如下（值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收费模式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	M≥1000万	每笔1000元
	100万≤M<1000万	1.20%
	M<100万	1.50%

⑵ 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	Y<1年	1.50%
	1年≤Y<2年	1.3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根据投资人的选择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统一为0；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记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⑴ 证券交易费用

⑵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⑷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⑸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信息。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对“（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直销和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对“（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六）基金电子交易”部分内容；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1年5月9日至2011年11月8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3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37.44亿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1-19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①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②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敞口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③公司子公司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7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④公司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环科园支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二年（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宜兴宝利丰另两方股东宁波市鄞州区永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别根据其持有的宜兴宝利丰34%股权和15%股权为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⑤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7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友泓福"）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申德实业")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支行申请借款56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二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申德实业另一股东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⑧公司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用车"）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申华专用车另两方股东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申华专用车股权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⑨公司子公司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风帆明友"）拟向富滇银行昆明北市区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与云南风帆另一股东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①、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南京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269.27万元，负债总额为16431.36万元，营业收入为53182.11万元，净利润为1208.25万元。

②、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5%、45%。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813.69万元，负债总额为13270.91万元，营业收入为44159.89万元，净利润为916.58万元。

③、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和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沈阳华宝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408.68万元，负债总额为46341.48万元，营业收入为139962.06万元，净利润为1266.35万元。

④、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宜兴经济开发区融达汽车城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股权结构：本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永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34%、15%股权。

财务情况：2011年11月末，宜兴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129.84万元，负债总额为13943.73万元，营业收入为44174.95万元，净利润为1179.47万元。

⑤、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赵昕先生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2011年11月末，合肥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870.34万元，负债总额为31658.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4500.13万元，净利润为1524.53万元。

⑥、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14楼

注册资本：1.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潢，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的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明友泓福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281.06万元，负债总额为17745.03万元，营业收入为9125.35万元，净利润为-984.89万元。

⑦、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谭城路（消防大队3楼）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学术、贸易活动；酒店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接待。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申德实业55%、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申德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608.31万元，负债总额为5592.8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84.56万元。

⑧、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9号底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研发，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用项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7%、33%和1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申华专用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917.48万元，负债总额为30070.06万元，营业收入为512783.18万元，净利润为816.32万元。

⑨、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昆明市北京路金泉汽车广场A1区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云南风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727.07万元，负债总额为8112.67万元，营业收入为8795.18万元，净利润为-34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截止至2011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705.21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08,515.21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35,1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5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12月12日下达的10份《民事判决书》[2011]锦民一初字第00048号至00057号)，具体如下：

（一）第00048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锦银凌海支行[2009]年借字第122号《借款合同》予以解除。

2、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利息。

3、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最抵字第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第00049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

2、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抵字第074号《借款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第00050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200万元及利息。

2、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年抵字第075号《借款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6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第00051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锦银凌海支行[2009]年借字第043号《借款合同》予以解除。

2、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及利息。

（五）第00052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锦银凌海支行[2009]年借字第118号《借款合同》予以解除。

2、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6900万元及利息。

3、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抵字第118号《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6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第00053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锦银凌海支行[2010]年借字第079号《借款合同》予以解除。

2、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

3、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最抵字第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第00054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925万元及利息。

2、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最抵字第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472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第00055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锦银凌海支行[2009]年借字第025号《借款合同》予以解除。

2、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3、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最抵字第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第00056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锦银凌海支行[2009]年借字第123号《借款合同》予以解除。

2、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及利息。

3、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对锦银凌海汇成支行[2009]年最抵字第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内抵押物在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第00057号判决书判决结果

1、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